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沈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肆仟零陸拾肆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參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捌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四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五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貳佰壹拾元，
02 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六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3 議。
04

05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零伍佰陸拾伍
06 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七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
07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8 異議。

09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陸仟伍佰陸拾參
10 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序號八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
11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12 異議。

13 九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14 付。

15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19 附記：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22 庸另行聲請。